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湖簡字第128號

原　　告　古黃素娥
訴訟代理人　古盛基
被　　告　喬安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永松
訴訟代理人　蔡玉玲
　　邱吉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裁定（107年度壢簡字第1329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有與被告簽立喬安「安家30」互助契約共兩份（伊要助人、互助金受款人，契約編號0000000000部分，互助人為古盛基；契約編號0000000000部分，互助人為古順友。下稱系爭008契約、系爭009契約，合稱系爭契約），然系爭契約及要助書上之簽名非伊親簽，且伊未收受系爭契約之書面，無從知悉系爭契約內容。詎被告於系爭契約解除後，拒不返還伊前已繳納之互助金共計27萬4,274等語，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求為命被告給付27萬4,2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遲延利息之判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有將系爭契約寄給原告，且原告亦於民國101年起按月繳交互助金予被告，並於106年8月間，向伊預領互助金12萬元。因原告自107年3月起，連續3個月未繳交互助金，伊以雙掛號催繳後，原告仍未繳納，依系爭契約第39條已視為原告終止契約，原告自不得請求返還已繳交之互助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求免假執行。

三、查：原告已依系爭契約繳納394,274元互助金予被告，且於106年8月16日分別依據系爭008、009契約各向被告借款項6萬元（共計12萬元），經扣除手續費及1年利息後，原告實際向被告借得款項104,400元，並由被告匯入原告郵局帳戶內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87至188頁），並有系爭契約帳務查詢資料、預領互助金申請資料、原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原告郵局帳戶影本、預領互助金暨互助契約條文變更同意書、第一商業銀行匯款明細在卷可稽（見桃院卷第49-63頁），堪認為真實。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使用人係為本人服勞務之人，本人藉使用人之行為輔助以擴大其活動範圍，與本人藉代理人之行為輔助者相類，且使用人為本人所為之意思表示，即為本人之意思表示（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6號、90年度台上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雖主張系爭契約之要約書2紙（見桃院卷第42、45頁）非伊所親簽，然查，原告於他案偵查中證稱：劉振明有跟伊說要簽兩份要助書，伊有同意劉振明簽那兩份要助書中伊及古順友、古順基的名字等語明確（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他字第7854號卷第26頁背面），核與劉振明於他案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證稱：因為原告說他寫字很慢，請伊幫他寫，故原告直接拿證件給伊，叫伊照著證件上的名字簽上去等語（見他字卷第36頁正反面、本院卷第252頁）相符。且系爭契約上「黃素娥」之簽名，經鑑定後，均非原告本人所親簽，有108年7月10日調科貳字第10823208660號法務部調查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鑑定書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00至204頁）。而系爭契約之要助書均係於101年8月21日所簽立，有上開要助書可參。足見於101年8月21日時，被告之員工劉振明確實依據原告之指示，在上開要助書及系爭契約上簽名等節，應為實在。

（二）據此，劉振明依原告指示，於101年8月21日時，於系爭契

約及要助書上分別簽立原告姓名，依前揭判決意旨，劉振明應僅係依原告意思而為原告服勞務之人，而以代替原告簽名之方式，擴大原告之活動範圍，以完成前揭邀約書及系爭契約之簽訂，故就上開簽名事宜，劉振明應為原告之使用人，其代替原告簽名之效力，應視為原告本人簽名而為意思表示。從而，原告既然有透過使用人在要助書及系爭契約上簽名，自應認兩造已就系爭契約之內容均有合致之意思表示，系爭契約自屬成立，應無疑義。再者，依據系爭契約第1條（一）：「本互助契約係由不特定人數要助人與被告共同約定，全體要助人彼此互助，各別要助人所指定之互助人身故時，其他要助人應交付互助費予身故互助人之受款人」，可見系爭契約係存在於要助人即原告與被告間。本件原告為提出要助書並對被告提出要約之人，並經被告於要助書上核印並加註生效日期及契約編號而表示承諾原告之要約，則系爭契約係存在於兩造之間，應可認定。故原告主張系爭契約及要助書上之簽名因非其所親簽，故應不對其發生效力云云，並非可採。

（三）次按「本契約生效後，被告將以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要助人相關訊息，並發給互助證明單、互助契約書及被告公司網站之專屬帳號密碼」，系爭契約第44條第1項約定明確。（見本院卷第22頁）經查，依據系爭契約要約書，2份要約書不論要約人、互助人之通訊地址均是記載「桃園縣○○市○○○路○巷○號」，此有要約書2紙可參（見桃院卷第8、12頁）。次查，被告將系爭契約均以雙掛號方式寄至上址，亦有中華郵政普通掛號函件查詢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30至232頁），足徵被告確依據上開約定，將系爭契約之書面寄送至原告處，可資認定。復以，原告既為系爭契約之當事人，且被告已有寄送系爭契約之書面與原告收受，則原告自身是否詳閱契約以瞭解系爭契約之相關權利義務，即為原告個人之選擇並應自負其責，非能以自身並未詳閱契約為由，拒絕承擔對其不利之契約效力。是

以，原告主張其並未收受系爭契約之書面，故無從知悉系爭契約內逾期未繳費之契約效果云云，自不可採。

（四）再按，基於給付而受利益之給付型不當得利，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受益人之得利欠缺「財貨變動之基礎權利及法律關係」之給付目的而言，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主張該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存在之人即原告，舉證證明其給付欠缺給付目的。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受領前開互助費共274,274元，係無法律上之原因，其主張之事實核屬給付型不當得利，依上說明，自應由其就給付欠缺目的一事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44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要助人連續2次逾期繳費，經被告以雙掛號催繳仍未於催繳截止期限前繳納者，視為要助人終止契約」、「要助人同意雙掛號催繳通知送達視同要助人簽收，不得異議」、「本契約因第一項原因終止者，要助人不得請求返還已繳交之任何費用」，系爭契約第39條第1項至第3項約定甚明。（見本院卷第22頁）是以，依據系爭契約約定，被告於2次催繳互助費後如原告仍未繳納，視為原告終止系爭契約，且原告不得請求返還已繳交之任何費用。

（五）本件原告自107年3月起，即未繳納互助金予被告，有帳務查詢資料可證（見本院卷第29頁），且原告亦自承確有未按期繳納費用之情事（見本院卷第187頁），堪認原告確自107年3月起並未依約繳納互助金予被告，應為實在。又查，被告已於107年5月15日以雙掛號方式向原告催繳互助金，並於催繳通知內表示系爭契約已連續2個月未繳納互助費，依系爭契約規定，若連續3個月未繳納互助金，系爭契約即行終止，且要助人不得請求返還已繳交之任何費用等語，有中華郵政雙掛號查詢資料、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催繳通知內容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6至28頁），堪認被告已有依據系爭契約規定以雙掛號方式向原告催繳逾期未繳納之費用，應為無誤。則原告於

收受上開催繳通知之後，仍未繳納互助金，依據上開約定第1項，即視為原告終止契約，並依同條第3項，原告不得請求返還先前已繳納之任何互助金。故被告拒絕返還原告所繳納之互助金，應有法律上之原因，則原告主張因契約已經終止而請求返還先前繳納之互助金云云，自屬無由，被告抗辯其無返還原告任何互助金之義務等語，應為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7萬4,2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不應准許，則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鄭欣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王盈淳